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0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由于公司年报披露日由2017年3月22日变更为2017年3月24日。因此，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变更监事会召开时间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延期两天至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12,533,790.4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58,046.0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9,533,784.8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05,173,566.4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68,893,980.25 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总股本 1,007,319,0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48,351,313.78 元。（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